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6)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金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未經審核季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3,514	—
銷售成本		(5,151)	—
毛損		(1,637)	—
其他收入及收益		16	—
銷售及分銷成本		(54)	—
行政支出		(3,300)	(939)
無形資產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7,48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229,934)
終止綜合附屬公司賬目之收益		—	155,547
融資成本	5	(673)	—
除稅前虧損		(5,648)	(82,814)
所得稅支出	8	—	—
期內虧損	6	(5,648)	(82,814)
其他全面收益			
終止綜合附屬公司賬目時撥回匯兌儲備		—	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4
期內全面支出總額		(5,648)	(82,810)
應估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648)	(82,814)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應佔期內全面支出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5,648)</u>	<u>(82,814)</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基本	9	<u>(0.43)</u>	<u>(6.52)</u>
攤薄		<u>(0.43)</u>	<u>(6.52)</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道398號嘉域大廈9樓B室。

除另有指明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為單位呈列，港元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開發、分銷及推廣個人護理療程、產品及服務。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採納下文所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之影響外，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詞彙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惟下文所闡述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並非綜合入賬除外）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要求之適用披露事項。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常規法，並已對按彼等公平值列賬之若干金融工具重估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需要運用若干重要的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採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所有重大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未實現收益已於合併時對銷。

持續經營基準

為緩解本集團面臨之流動性問題並改善其財務狀況，董事已採取下列行動，包括但不限於：(i)償還富麗花·譜(香港)有限公司(「富麗花·譜(香港)」)應付款項約42,066,000港元；及(ii)延遲償還一名執行董事擁有之公司所授予之貸款融資約25,349,000港元(「建議計劃」)。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假設建議計劃將順利完成而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董事認為，倘建議計劃順利完成，本集團將有能力產生足夠資金以應付其未來營運資金需要及到期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實屬適當。

持續經營基準是否適用取決於建議計劃之成果(最終成果並不確定)及本集團產生足夠資金以應付其未來營運資金需要及到期財務責任之能力。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就建議計劃未能進行及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作出之任何調整。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須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之資產價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負債作出撥備，並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反映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

有關調查的重大不確定性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之公告所載，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之函件，載列以下本公司於聯交所考慮任何恢復買賣申請前必須達成之條件：

- (a) 委聘一名聯交所接納之獨立專業顧問進行法證調查，以應對(i)前核數師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之辭任函件內提出之所有問題；及(ii)本公司現任核數師在其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提出之所有問題(「調查」)；
- (b) 知會市場以評估本集團狀況所需之所有重要資料(包括上文(a)法證調查之結果)；
- (c) 刊發所有未刊發之財務業績及報告，並應對本公司核數師提出之任何其他關注事宜；及
- (d) 證明本集團擁有足夠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履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責任。

因此，本公司已委任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羅申美」)進行法證調查，以應對(i)前核數師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之辭任函件內提出之所有問題；及(ii)本公司現任核數師在其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提出之所有問題。直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仍在考慮調查發現。根據直至本公告日期董事現有之資料，董事認為未綜合附屬公司(定義見下文)所述已承諾進行之該等交易之會計處理乃屬恰當。

未綜合的附屬公司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保存之賬簿及記錄編製。然而，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即富麗花·譜（香港）及其附屬公司（「富麗花·譜集團」）、Clapton Holdings Limited、Blu Spa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Blu Spa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統稱「未綜合附屬公司」）之董事及管理層並未就所述承諾進行之該等交易提供完整文件資料及合理解釋。董事未能取得完整文件資料以令彼等信納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有關該等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因此，未綜合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並無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終止綜合賬目產生之收益（根據未綜合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之資產淨值釐定）約為155,547,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此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綜合附屬公司應付本集團之款項分別約為282,296,000港元及288,303,000港元，當中並無額外減值虧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及約229,933,000港元被視作無法收回，而有關減值虧損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由於未綜合附屬公司業務之重要性，對未綜合附屬公司所述已承諾進行之交易作出任何調整，或會對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淨資產及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鑑於未綜合附屬公司上述不完整賬簿及記錄，董事認為，根據上文所述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可更為公平地呈列本集團整體業績及事務狀況。然而，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終止綜合未綜合附屬公司賬目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之規定。

4. 營業額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美容儀器	1,140	—
銷售美容產品	1,355	—
療程服務	1,114	—
銷售折扣	(95)	—
	<u>3,514</u>	<u>—</u>

5.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借貸之利息支出	666	—
融資租約之利息支出	7	—
	<u>673</u>	<u>—</u>

6. 期內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在(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813)	(59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48)	—
就無形資產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7,488)
就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229,934)
終止綜合附屬公司賬目之收益	—	155,547
	<u>—</u>	<u>155,547</u>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8. 所得稅支出

- (i)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香港應課稅溢利或估計應課稅溢利可被轉結之稅項虧損完全抵銷，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一年：無)。
- (ii) 由於本公司海外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應課稅收入，故並無就海外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一年：無)。
- (iii)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二零一一年：無)。

9.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虧損約5,64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82,814,000港元)，以及期內之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1,312,200,000股(二零一一年：1,270,352,174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由於期內並無攤薄事件，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0.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175,357	22,734	—	(303,838)	(105,747)
期內虧損	—	—	—	(5,648)	(5,648)
期內全面支出總額	—	—	—	(5,648)	(5,648)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u>175,357</u>	<u>22,734</u>	<u>—</u>	<u>(309,486)</u>	<u>(111,395)</u>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170,269	22,734	(4)	(203,449)	(10,450)
期內虧損	—	—	—	(82,814)	(82,81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終止綜合附屬公司賬目時 撥回匯兌儲備	—	—	4	—	4
期內全面支出總額	—	—	4	(82,814)	(82,810)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之 配售協議發行股份	5,500	—	—	—	5,500
發行新股份產生之交易成本	(412)	—	—	—	(412)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u>175,357</u>	<u>22,734</u>	<u>—</u>	<u>(286,263)</u>	<u>(88,172)</u>

11.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期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	--------------	--------------

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高富民投資有限公司(「高富民」)(附註1)	提取貸款	5,752	—
	結算貸款利息	656	—
富麗花·譜(香港)(附註2)	採購產品	—	—
	提供管理服務	—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603	—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之未償還結餘：

高富民(附註1)	貸款	<u>25,349</u>	<u>—</u>
----------	----	---------------	----------

附註：

- (1) 董事會主席(「主席」)及執行董事于樹權先生(「于先生」)為高富民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 (2) 富麗花·譜(香港)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終止綜合入賬。有關詳情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期內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324	597
離職後福利	4	—
	<u>328</u>	<u>597</u>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按照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提出之建議及參照董事會之公司目標及宗旨而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由於本集團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起暫停買賣。

鑑於一般運營資金短缺，本公司已與高富民(主席兼執行董事于先生為最終實益擁有人)按正常商業條款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兩份短期貸款協議，本金額分別為10,000,000港元及20,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訂立之貸款協議之所有未償還借貸及其應計利息支出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償還。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之補充貸款協議，貸款融資增加至本金額50,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貸款協議之所有未償還借貸之償還日期已憑藉訂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之七份補充貸款協議而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延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本公司批准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當中本集團之獨立核數師於獨立核數師報告書發出免責意見。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函件，載列以下本公司於聯交所考慮任何恢復買賣申請前必須達成之條件：

- (a) 委聘一名聯交所接納之獨立專業顧問進行法證調查，以應對前任核數師之辭任函件及本公司現任核數師在其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之有保留審核意見中提出之所有問題；
- (b) 知會市場以評估本集團狀況所需之所有重要資料(包括上文(a)項法證調查之結果)；
- (c) 刊載所有未刊發之財務業績及報告，並應對本公司現任核數師提出之任何其他關注事宜；及
- (d) 證明本集團擁有足夠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履行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責任。

本公司亦應於復牌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之法律及法規。

倘情況改變，聯交所可修訂任何上述條件及／或施加其他條件。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委任羅申美為獨立法證會計師，以應對聯交所列出之條件。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羅申美發出法證調查報告(「法證調查報告」)，而本公司已於同日向聯交所提呈該報告。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本公司之特別調查委員會(其於二零一二年三

月七日成立)已向董事會遞交法證調查報告。經考慮法證調查報告的結果，及未能取得若干附屬公司所述承諾進行之交易之完整文件資料及合理解釋，董事未能令其信納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該等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因此，該等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並未計入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終止綜合賬目」)。同樣地，未綜合附屬公司並無計入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EDS Distribution Limited(「EDS Distribution」，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Montaigne Limited(「Montaigne」)訂立獨家經銷協議(「獨家經銷協議」)。根據獨家經銷協議，Montaigne已向EDS Distribution授出「Evidens de Beauté」產品之香港獨家經銷權，初步年期為3年，其後將自動續期，每次續期1年，除非被任何一方終止。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在香港銅鑼灣開設佔地約2,231平方呎的「Le Spa Evidens」水療中心，以推廣和宣傳「Evidens de Beauté」產品並為本集團帶來額外的收益。

於回顧期間內，管理層繼續精簡其業務。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將3間位於中環、長沙灣及上環的水療美容中心結業。此外，本集團將在二零一三年二月租賃協議屆滿時終止一間位於中環之活髮中心之營運。

財務回顧

由於終止綜合賬目，未綜合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並未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內。

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3,500,000港元，其中約1,300,000港元、1,100,000港元及1,100,000港元分別來自銷售美容產品、銷售美容儀器及提供美容療程。毛損約1,6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新業務於發展初步階段因薪金及租金支出所招致之直接成本。

行政支出約3,300,000港元主要包括薪金及董事酬金1,000,000港元；法律及專業服務費500,000港元；租金及差餉400,000港元；差旅費300,000港元及折舊300,000港元。

融資成本約7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回顧期間內支付高富民之貸款利息支出。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為5,6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2,800,000港元)。業績改善主要由於再無錄得去年同期所錄得就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已確認之一次性減值虧損。

未來計劃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宣佈，本集團擬將「Evidens de Beauté」產品之經銷業務拓展至中國內地及台灣。本集團現正計劃於中國內地及台灣分別設立附屬公司，專責於兩地註冊及分銷「Evidens de Beauté」產品。有關拓展計劃正處於與「Evidens de Beauté」產品品牌擁有人進行磋商之階段。

訴訟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發出傳訊令狀（「令狀」），本公司未綜合附屬公司富麗花·譜（香港）作為原告人（「原告人」）向沈洋先生作為被告人（「被告人」）提出申索（其中包括）(i)被告人根據原告人與彼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四日訂立之終止契據（「終止契據」）以及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四份延遲還款協議（統稱「該等延遲還款協議」）償還應付及欠負之未償還總額；及(ii)違反終止契據及／或該等延遲還款協議。

原告人向被告人申索（「該等申索」）以下補償：

- (a) 45,000,000.00港元的未償還總額（「未償還總額」）；
- (b) 未償還總額的應計及到期合約利息；
- (c) 利息；及
- (d) 費用。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宣佈，原告人正在針對被告人申請簡易判決。聆訊日期定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該聆訊」）。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原告人與被告人訂立和解契據（「和解契據」），以解決令狀項下之該等申索。根據和解契據，經考慮原告人及被告人同意按下列方式解決該等申索：

- (i) 被告人須以銀行本票或律師支票方式於以下指定日期向原告人支付下列金額：
 - (a)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應付予原告人4,050,00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應付予原告人1,597,808.20港元；及
 - (c)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應付予原告人36,450,000.00港元；
- (ii) 被告人於上述指定日期支付全部金額後，原告人須以法庭命令方式撤回針對被告人之令狀項下之法律程序及簡易判決申請及法定要求償債書，而並無訟費令。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宣佈原告人已從被告人收取合共5,647,808.20港元。此外，原告人同意進一步延長36,450,000港元之還款期及被告人須以銀行本票或律師支票方式於以下指定日期向原告人支付下列金額：

- (a)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應付予原告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之應計利息838,849.32港元；
- (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應付予原告人有關和解契據之法律費用90,000.00港元；及
- (c)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應付予原告人委任之中國大陸收款人于先生未償還之本金人民幣29,571,885.00元，約相等於36,450,000.00港元(按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公佈之匯率0.8113計算)。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原告人已收取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計利息合共928,726.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原告人同意接納被告人之建議，進一步延長36,450,000.00港元之還款期及被告人須以銀行本票或律師支票方式於以下指定日期向原告人支付下列金額：

- (a)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應付予原告人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之應計利息479,342.47港元；
- (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應付予由原告人委任之中國大陸收款人于先生之未償還本金36,450,000.00港元之人民幣等價金額；及
- (c)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應付予原告人有關和解契據之法律費用12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原告人已收取合共479,342.47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原告人與本公司訂立了轉讓契據(「轉讓契據」)，據此，原告人同意將其於終止契據及該等延遲還款協議(「債務文件」)項下所有權利、擁有權、權益及責任出讓及轉讓予本公司，(以及(如有)該令狀代表法律程序產生及/或招致的一切孳息、利益、權利、得益、判決金額及利息出讓及轉讓予本公司)，本公司將支付予原告人之代價為36,450,000.00港元，以及本公司同意承諾按照債務文件之條款，即時履行原告人所有餘下責任及義務。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原告人、被告人及本公司訂立了第二份和解契據（「第二份和解契據」），據此，原告人須以銀行本票或律師支票方式，於以下特定日期或之前向本公司支付以下金額：

- (a)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應付1,822,500.00港元（即未償還本金總額36,450,000.00港元（「未償還本金總額」）的5%）；
- (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應付389,465.70港元（即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由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累計的每日利息）；
- (c)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應付1,736,118.49港元（即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新本金餘額34,627,500.00港元（「新餘額」）累計之額外每日利息）；
- (d)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應付120,000.00港元（即原告人所佔的法律費用之部分）；
及
- (e)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應付之新餘額34,627,500.00港元。

訂立第二份和解契據後，原告人及被告人各自的律師簽署的同意傳票將提呈高等法院，並申請押後該聆訊，惟各方可自由恢復上述申請。

款項於上述指定日期全數償付後，原告人及／或本公司須撤回針對被告人之法律程序。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收取合共4,068,084.19港元。

董事會組成之變更

於回顧期內，董事會組成之改變如下：

- (a) 季鶴群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退任執行董事；
- (b) 李燦華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c) 謝祖耀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杜鵑紅先生辭任主席職務但留任為非執行董事及于先生獲委任接替杜鵑紅先生為主席，由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起生效。

報告期後事件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所披露，董事會擬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下屆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下列建議以供本公司之股東批准：

(i) 開立實繳盈餘賬及註銷股份溢價賬

董事建議開立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並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註銷股份溢價賬所產生之進賬將轉撥至本公司新開立於遷冊後成為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所指之實繳盈餘賬。該建議之詳情已載於通函內。

(ii) 遷冊

董事建議透過撤銷在開曼群島之註冊及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存續，將本公司之註冊地點由開曼群島更改為百慕達，並採納符合百慕達法例之新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取代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遷冊及採納新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之詳情已載於通函內。

(iii) 股本重組

於遷冊後，董事建議重組本公司之股本，涉及股本削減及股本合併。股本重組之詳情已載於通函內。

(iv)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China AU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並將不再採用本公司現時之中文名稱「中國金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原來採用作識別用途)，惟須待通函內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該變更之詳情已載於通函內。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已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附註4)
<i>執行董事</i>			
王小飛先生	個人權益	230,400,000	17.56%
季鶴群先生(「季先生」)(附註2)	個人權益	13,610,000	1.04%
	家屬權益 (附註1)	1,760,000	0.13%
<i>非執行董事</i>			
杜鵑紅先生(「杜先生」)	法團權益 (附註3)	106,580,000	8.12%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季先生之配偶孫光虹女士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季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季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退任董事一職。
3. 該等股份由杜先生全資擁有之香港盈泰豐國際有限公司(「盈泰豐」)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杜先生被視為於盈泰豐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百分比乃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312,200,000股而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當中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或法團(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該條例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附註)
盈泰豐	實益擁有人	106,580,000	8.12%

附註：該百分比乃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312,200,000股而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及根據聯交所網站保存之公開記錄及本公司保存之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或法團(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該條例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入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已知會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任何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第5.29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朱健宏先生及謝祖耀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業績，並就此提供建議及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于樹權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于樹權先生、王小飛先生(李燦華先生為替任人)、王尚忠先生及李燦華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杜鵑紅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朱健宏先生及謝祖耀先生。

本公告將於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au-group.com內。